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會議室視訊設備

採購案號：114001114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1	參考型號：視訊攝影機 HAC-701	2 支	
2	參考型號：IP 視訊處理器 VT-725	1 台	
3	參考型號：直錄播主機 HDR-731	1 台	
4	參考型號：POE 交換器 GS-1002P	1 台	
5	含設備安裝線材五金另料測試	1 式	
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		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 ☐ 否。 交貨期限： ☐ 簽約日起_____日內。 ☐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 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 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 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_年。			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